

北航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观文丛

The Contemporary China



高全喜

思想的界碑
——西方政治思想史讲稿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航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观文丛

思想的界碑

——西方政治思想史讲稿

高全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的界碑：西方政治思想史讲稿 / 高全喜著. —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 6

ISBN 978-7-308-09958-5

I. ①思… II. ①高… III. ①政治思想史—西方国家
IV. ①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8343 号

思想的界碑——西方政治思想史讲稿

高全喜 著

责任编辑 陈丽霞

封面设计 彭若东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28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958-5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博观文丛》序言

两年前我受命组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暨知行文科实验班,对于如何在一个理工科强势的大学开展本科生的通识教育和高水准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虽然胸中隐有沟壑,但仍感举步维艰,好在诸位学界朋友的鼎力支持,加上一批青年才俊的加盟共进,遂使我们的探索逐渐走上一条教书育人的正道。

记得高研院创建不久,我与年轻的同仁们就筹划编辑三套文丛,分别起名为:博观、通识和知行。《博观文丛》旨在收录北航高研院讲席教授及其他教授学者的著作,把他们的学术研究、社会评论和为实验班的讲课纲要结集出版,呈现高研院各种师资力量的思想风采;《通识文丛》则是北航高研院的集体科研报告,集中于国内外通识教育的精粹选章和评议,彰显我们关于通识教育的理念以及实践与经验;《知行文丛》作为北航高研院的学术院刊,以青年讲师为主编,文史哲入口,政经法出口,厘清每辑主题,从容打造我们的思想旗帜。经过两年来的辛苦操持,三个文丛现都已陆续底定,不久即将面世出版。

今日为《博观文丛》写序,对于我来说可谓一件“轻省的重负”。昔日苏轼《送张琥》曾有云:“呜呼,吾子其去此而务学也哉!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吾告子止于此矣。”曾国藩在《孙芝房侍讲刍论序》写道:“著书之多,与茅云异,而其博观而慎取则同。”面对第一辑九册我的学界朋友的“呕心”

之作，除了感铭之情，我觉得有必要重申我们北航高研院持守的理念。这一点我曾经在即将开通的北航高研院网站，以院长致辞的名义写过，现不妨抄录如下：

思我中华，历经古今之变、中西之争已有百十余年，然自由、民主、宪政之中国仍在艰难的建设途中。一个国族之兴亡，原因固然很多，但教育当为根本，百年前梁启超就有新民之说，国民之教育，人才之培养，关涉中华未来。大学培育何种人才，虽见仁见智，但不可讳言，凡数十年来，狭隘的功利主义教育观畅行于世，精神品质的塑造丢弃久矣。在我看来，通识教育从根本上说乃是一种自由教育，培育自由的人格，塑造伟大的心灵，才是我们的办院宗旨。鉴于此，我们的通识教育面向古今中西的经典，从三代之治到新旧经学，从雅典民主到国富新论，由古典传统开辟现代新章，击沧浪之水汇通英美海洋。让同学们在我们的研究院经受人文精神的激荡，进而在毕业之后投身社会的改良，经纬人生，成就志业，这才是我们的所愿。

《博观文丛》的出版必定会引领我们朝向那片“自由的海岸”。

高全喜

2012年3月21日于北京

自序

自己几十年来致力于西方思想史的研究，除了专题写作之外，陆陆续续在各大学也开设了各种思想史方面的讲座，对于西方古今以来的著名思想家也多有专门的讲演。虽然不敢说形成了自己的系统性认识，但基于“早期现代”的法政思想，多少还是有一些独特的洞见，并试图底定中心，溯源逐流，以中国近现代问题为思想背景，开拓出一个古典自由主义的学术思想路径。由此撰写的一系列讲演稿，大多发表于各种中外学术刊物中，这次承蒙浙江大学出版社的雅意，将其辑为《思想的界碑》一书，收录于《博观文丛》系列，殊感欣慰。

我的思想史研究，至今主要是以思想人物为主，这也是国内外西方思想史研究的主流。这些年来，我关于经典思想人物的研究，主要是三个伟大的思想家：休谟、黑格尔、哈耶克，为此我都有专著问世。这本《思想的界碑》虽然谈的也是思想史的人物，但均不属于专著式的笔法，而是演讲体，大致勾勒了十位经典思想家的学术风貌。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构成了我的思想史研究的一条副线，在我心目中，他们都是崇山峻岭，只是我没有能力进一步跋涉攀越了，只能遥望他们的雄奇伟姿。我希望年轻的学子能够后来居上，寻找与攀越他们心目中的“理想国”。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问题，一个人有一个人自己的叩问。思想的界

碑不是纯然客观的，而是突兀而奇绝地伫立于每个人的心灵深处。记得《朱子语类》曾有言：“向者先生教思量天地有心无心。近思之，窃谓天地无心，仁便是天地之心。若使其有心，必有思虑，有营为。天地曷尝有思虑来！然其所以‘四时行，百物生’者，盖以其合当如此便如此，不待思维，此所以为天地之道。程子谓：‘天地无心而成化，圣人有心而无为。’”吾愿中西思想史中的圣人之心开出现代中国的新道统。

2012年3月4日
于北京西山寓所

目 录

格劳秀斯	1
博丹	25
休谟	35
费希特	59
黑格尔	73
穆勒	102
韦伯	112
施米特	123
科耶夫	144
哈耶克	161

外四篇

早期现代思想史	187
立宪的国家理性	200
德国法治国思想	217
法兰西政治模式	246

格劳秀斯^{*}

雨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所处的16世纪,可谓西方历史的巨变时期,一般说到近现代政治与法律思想,我们自然会想到英国、法国、德国乃至美国,其实深究起来,上述诸国的法政思想基本上都是在文艺复兴之后逐渐生长和培育出来的,16、17世纪主要是法国思想的世纪,18世纪是英国思想的世纪,19世纪属于德国。相比之下,这些民族国家的思想意识形态已经处于欧洲近现代历史大变革的中期了,而在早期,在15、16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的诸城市共和国以及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邦国所

* 本文是根据2008年4月13日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所作的主题讲演“格劳秀斯及其对于中国当今法政思想的意义”修改而成的,当时选择讲格劳秀斯这个题目,其来有自。2007年我曾准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研究生开设一门选修课程,题目为《格劳秀斯、魏源以及战争与和平——巨变时代的法权、国家与世界》。在我看来,魏源所处的时代很类似格劳秀斯,他们都面临新旧政治社会的大转型,都基于自己的国家状况提出了崭新的思想。可惜的是魏源的《海国图志》在当时的中国了无回应,即便在今天也还没有转化为我们思考中国法政问题的活的精神,但在日本朝野却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激发了这个民族的思想转型和变法维新。追溯起来,早在16世纪,格劳秀斯有感于他那个时代的历史巨变,就提出了自己的“海国图志”,为他的祖国乃至此后的欧洲诸大国的崛起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幸运的是,尽管格劳秀斯的个人命运并非腾达,但他的学说却是哺育了一代西方近现代思想领域的巨人,并且转化为欧美各民族国家构建法政制度以及国际法秩序的思想资源。本文发表于《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1期。

经历的社会大转型以及思想家们的理论构建,则为我们开启了另外一种图景,它使我们看到在近现代历史巨变的发轫之际,法政思想家们是如何从内政外交、政法制度和财贸经济等诸多方面冲出旧世界的羁绊而涌现出一个崭新的思想时代的,这对于一直处于千年未有之变局的中国来说,无疑具有重要的启发价值。

我们知道,格劳秀斯是国际法的奠基者,从法学专业的角度来说,他开创了国际法这个新的法学学科,但是,他的思想深度和丰富性远远超越了单纯的国际法,而是融汇了16世纪欧洲巨变的社会历史内涵,呈现出一个伟大思想家的高度,或者说他的国际法学说本身就是一种思想性的法政哲学,是他那个时代各种思想观点的综合性精华之体现,正像17世纪法国的主权理论、18世纪英国的政治思想和19世纪德国的道德哲学是各自时代的思想精华之代表一样。因此,我们研究格劳秀斯的法权思想就不能从狭隘的国际法专业的视角来考察,应该从人类历史古今之变的思想转型这个大格局,考量格劳秀斯思想构建的外部环境、内在动因和整体结构以及应对社会巨变的相关性问题,探讨格劳秀斯所代表的那批杰出的16世纪欧洲思想家们是如何把时代问题转化为自己的理论问题的。具体一点说,在本文我将集中论述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格劳秀斯法权思想的现实与理论背景;第二,格劳秀斯学说的三个主要内容以及内在的张力性结构关系;第三,格劳秀斯对于当今中国法政理论的意义。

一、现实与理论背景

任何一位伟大的思想家都不可能脱离他的时代、社会、祖国与人民,现实与理论的背景考察,是我们理解他们思想生成与价值内蕴的一把钥匙。黑格尔所谓时代精神之体现,对于法政思想家们来说,尤其如此。格劳秀斯所处的时代是西方历史巨变的激荡之发轫时期,其生长的荷兰联省共和国属于欧洲近现代民族国家草创的第一波,当时面临的政治机缘与思想冲

撞，或许只有从历史的大视野中才能看得分明和清晰。

与中国的历史社会不同，西方的历史演变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个是古典的城邦国家，一个是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一个是近现代的民族国家，格劳秀斯的时代属于欧洲社会向第三个阶段转型之巨变时期的早期。这个时期的欧洲社会，其政治、经济、文化与古典城邦国家乃至中世纪封建制度都是大不相同的。在古典时代，国家法权表现为单一的公民政治法权，大量的奴隶被排除在公民之外，由城邦公民组成的社会是一个个小型的政治体，政治（对外战争、公共生活和宗教活动等）成为社会的中心事务。尽管古典社会有王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乃至寡头制、僭主制、暴民统治等不同政制形态，但分立的城邦国家及其各自独立的政制与法制构成了古典世界的基本格局。对此，我们可以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经典的古典作家那里发现这个总体特征。中世纪封建社会就不同了，相对于有限的城邦国家的制度与思想，中世纪的西方社会已经有了“世界”的思想观念和政制构造，这一点与基督教有关。萨拜因在考察这个时期的政治思想史时发明了一个词汇“世界社会”，用以表述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的这个新型建构。不过，在漫长的中世纪，这个整全性的“世界社会”并没有圆满如斯地成就出来，一方面是世俗社会中的神权与王权的二元对峙，令人欣慰的是从这种对峙中反而激发出并行不悖的教会法与封建法两大体系；另一方面则是神权内部正统与异端、王权内部国王与贵族之间生发的永不停息的冲突、斗争与妥协。这些伴随着法兰克王朝的解体和新教改革的兴起而共同转向一个新的世界，那就是现代社会（modern society）。

尽管关于现代社会及其起源，思想家们有着各种各样的阐释，但历史地看，经过 13 至 15 世纪意大利人文主义的激荡，现代社会的基本形态初步呈现，欧洲的政制格局与此前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世俗政治权力逐渐膨胀，教会的强势地位走向式微，民族一国家这个对于西方人属于全新的政治事务从历史的风尘中抖搂出来，那个神圣罗马帝国“既不神圣，也不罗马”，一个以民族一国家为主体的现代世界开始形成。我们看到，15、16

世纪的欧洲在帝国的空皮囊之下，以诸多正在形成的各自独立的民族国家为主体，隐约浮现出两大政治格局：一个是以西班牙、葡萄牙为代表的与天主教势力相结合的权势集团；一个则是以荷兰、英国为代表的与新教相结合的权势集团。用卡尔·施米特的话说，前者属于陆地政体，后者属于海洋政体。当然，上述诸国从事的不再是传统帝国的事业，而是民族国家的事业，它们都是在最大限度地争取自己的国家利益，构建各自的民族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都属于现代政治。此外，两个权势集团也不是完全一体化的，而是在相互竞争甚至兴衰轮替中自发形成的。例如，葡萄牙就曾经一度是西班牙的附庸国，后来才逐渐独立出来。荷兰与英国的关系，既有共同对抗西班牙、葡萄牙等陆地政体的共同利益，也有争夺海权的国家利益冲突。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还有一个重要的欧洲国家——法国，这个国家的命运在16世纪前后曾经有过几次关键性的抉择，但由于王室的宗教信仰以及贵族利益的纠缠，致使它最终选择与天主教结盟，从而丧失了最好的机会，成为陆地国家。尽管这个陆地政体在路易十四王朝曾经一度成为欧洲乃至世界的政治与文明中心，但从历史的大尺度来看，它终究还是输给了以英美国家为代表的现代海洋政体。^①

① 卡尔·施米特在其主题相近的两篇气势恢宏、视野独具的论文“陆地与海洋”、“国家主权与自由海洋——现代国际法中陆地与海洋的冲突”中，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见的观点。在他看来，陆地与海洋的冲突是人类文明的一条子午线，尤其是近现代以来，人类政制围绕着陆地与海洋构成了两个对立的谱系，现代民族国家的开端以海洋的重新发现为转折点，由此塑造了陆地政权与海洋政权。从16世纪到20世纪，西方文明社会的政体制度、国家利益、宗教机构、殖民帝国、法律构造、自由贸易、军事斗争，等等，无不是围绕着陆权与海权的国家争雄，并最终以荷兰、英国和美国等海洋政体的胜利而告终。在长达四百年的陆海争斗中，各个民族国家的主权建构、法律拟制、军事贸易、公共政策，等等，都与如何面对海洋这个新的法权事务密切相关，这里既有世界历史的意识，又有空间革命的观念。“两种迥然不同的空间及陆地与海洋势必与两种完全不同的国际法秩序相吻合，一种是海洋的国际法，另外一种是陆地的国际法……在通常所适用的国际法习惯和术语背后，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国际法秩序，两种不可调和的、相互对立的法律观念的世界。”参见[德]卡尔·施米特著：《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6、77页。

从上述宏观历史的视角来看格劳秀斯当时所在的荷兰联省共和国,就不难发现它与西班牙、葡萄牙围绕着海洋权展开的斗争所蕴含的深刻意义,它们之间的冲突以及涉及各自国家的内政外交等方面的政制问题,不仅具有某种基于“国家理由”来构建新型政治体的现代意义,而且还开启出一种新型的国际关系,决定着上述两种不同的政体(陆地政体与海洋政体)之未来的格局以及现代世界的命运。如此巨变的时代对于伟大的思想家无疑是富有挑战性的,秉有深厚古典学养和严峻现实感怀的格劳秀斯,与当时欧洲一批思想精英一样,他们敏锐而富有洞见地把握了各自时代的课题,从开放的现代视野审视法权、国家与世界的内涵,辨析海洋与陆地、战争与和平、正义与非正义的新型关系。

从理论渊源上说,格劳秀斯的法权思想来自三个传统的赓续:一个 是经过文艺复兴洗礼的古典希腊罗马思想,尤其是新近启明的罗马法思想,其中蕴含的人文主义气息和自然法原则贯穿着格劳秀斯一生的理论追求;另一个是基督教神学思想,作为一个加尔文派新教徒,尽管他可以不尊崇天主教会的神谕教条,但他的著作中处处申言的圣经训诫,则是基督教思想家们古今一贯的精神寄托;第三个是中古以来的属于近代前启蒙时期的有关政制与法律的各派各家之思想,意大利的君主论、地中海沿岸各城市共和国的宪政论,还有后来盛极一时的契约论、主权论,以及欧洲早期的海商法、土地法、商贸协议,等等,这些新的思想和法规在格劳秀斯那里都有所体现。当然,上述三个思想渊源和理论脉络对于当时的任何一位杰出思想家来说,都不是陌生的,它们是那个巨变时代的思想背景。关键的问题是如何把这些多元的乃至充满张力的思想融汇在自己身上,并由此加以理论的提升,构建出一个属于自己的思想体系,这才是格劳秀斯的独创性贡献,才是他成为一代思想大家的所在。

我们看到,格劳秀斯通过他的国际法为当时的欧洲人创建了一个全新的世界秩序的法权规则体系,这个以民族国家为构成单位的世界观念既不是古典城邦国家的分散系统,也不是中世纪的“世界社会”或帝国谱系,而

是一个国家间相互争斗与合作的现代世界，这个世界秩序在他去世不久即为 1648 年《维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而成为现实。^① 针对这个世界体系，广阔无垠的自由海洋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是格劳秀斯穷其一生所着重思考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与他祖国的命运休戚相关，通过他的海洋自由论，这个现代世界秩序的观念由于格劳秀斯把自由海洋囊括其中，从而就在人类法权思想史上具有了巨大的历史意义，以及关涉荷兰乃至英国等海洋政体之兴衰的现实意义。作为自然世界的海洋和陆地，今天存在，古代也存在。但作为一种法权，尤其是海洋法权，则是经由格劳秀斯的首次创设才进入人类的视野，进入由他新创的国际法所构建的世界秩序之中。^② 从此以后，海洋与人类的关系就不再是单一的自然关系，而是加入了政治与法律的权利—权力关系，海洋与陆地、战争与和平、自由与奴役，以及与此相关的正义与利益、自然法则与国家强力等诸多问题，都伴随着格劳秀斯对于上述三种思想渊源的吸收、消化与继承性创新，而呈现出新的与众不同的意义，它们属于近现代的时代课题，格劳秀斯以及格劳秀斯学派因此而获得崇高的声誉。

^① 希尔在《战争与和平法》的英文版导论中写道：“结束三十年战争的《维斯特伐利亚和约》——该和约中的各项协议对欧洲而言已经具备了国际公法法典的形式——是一个伟大的进步的国际法原则的体现。这一国际法原则，是格劳秀斯第一次予以阐明的。”参见[荷]格劳秀斯著：《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戴维·J. 希尔的英文版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卡尔·施米特指出：“当海洋这一根本能量在 16 世纪突然爆发后，其成果是如此深巨，以至于在很短的时间里它就席卷世界政治历史的舞台。与此同时，它也势必波及了这一时代的精神语言。”“当法国、荷兰和英国开始反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上霸权的垄断性诉求时，对于世界诸大洋的争夺已经激烈地在我们所关注的时间段即 16 世纪中叶展开了。由此开始了一个在陆地和海洋之间截然对立、在封闭与开放两极分化的空间秩序观念的发展过程。坚实的陆地成为国家的领土，而海洋则保持自由，也就是说独立于国家，不是国家领土。”“荷兰人格劳秀斯由于其 1609 年匿名发表的作品《海洋自由论》，从而成为倡导海上自由的第一个先行者。”参见[德]卡尔·施米特著：《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9、76、82 页。

二、法权思想精要

格劳秀斯的法权思想主要有三部分内容,一是自然法,二是国际法,三是民商法,它们集中体现在他的三部著作《战争与和平法》、《捕获法》与《海洋自由论》之中。作为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格劳秀斯是有一个完整的法权理论的,上述三部分只是他的思想体系中的三个分支脉络。不过,由于当今学术研究的学科分殊化机制,对于格劳秀斯的思想理论,在国际学术界大致有三种不同的研究路径。第一种是政治或法律思想史的论述,这个路径强调的是格劳秀斯的自然法学说,像萨拜因的《政治学说史》、施特劳斯的《政治哲学史》等,基本上都是围绕着格劳秀斯的自然法理论来论述其在思想史中的历史地位,即便涉及格劳秀斯的国际法,也是从政治思想史的角度并且把它与自然法联系一起来考量。第二种是国际法的论述,这类研究强调的是格劳秀斯在国际法的奠基地位,并着重从国际法的学科角度讨论格劳秀斯为国际法奠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格劳秀斯的海洋自由理论,以及格劳秀斯学派的成因、理论与影响。第三种是有关法学理论的一般性论述,尤其是有关近现代民商法视域的格劳秀斯研究,格劳秀斯的思想很多来自罗马法,他的三部著作涉及相当广泛的民商法内容,他提出的有关契约、占有、共有财产、公共财产等理论,历来受到民商法学家的重视。

由此看来,关于格劳秀斯有三种理解,一种是思想史的理解,一种是国际法的理解,一种是民商法的理解,这三种理解分别表明了格劳秀斯学说所包含的三个领域以及考察他的三个维度。上述三个领域的问题在格劳秀斯那里浓缩为一个中心的问题,即构建一个新的现代世界的法权理论,并在未来的国际秩序中为他的祖国提供一个正当合理的法权地位。虽然格劳秀斯未必是一个民族主义者,他的生平经历表明或许他更像是一个世界主义者,但他认为这个世界必定是由民族—国家构成的,他的祖国可以

一时不容于他,但他始终不弃他的祖国。^①

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思想在西方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古代的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和西塞罗,中世纪神学思想家阿奎那也有关于自然法的思想,近现代以降的欧洲,自然法一直是一股强劲的思想传统。当然,与古代自然法相比,近现代自然法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一方面自然法在保持理性自主性的同时开始与个人权利的理念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自然法作为超越的普世法则,逐渐与政体构建、民族国家和世界秩序等制度形态联系在一起。可以说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容是古代、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所没有的,它们体现了自然法的现代性质。由于西方社会的现代转型是一个广泛而持续的过程,自13世纪以来这个转型就已经开始,几乎涉及欧洲所有的国家,就自然法思想来说,在16、17乃至18世纪,一直处于不断丰富的扩展和激荡状态。如果细致探究的话,关于近现代的自然法理论大致有三种不同的发展路径。一种是英国的具有唯名论特性的自然法思想,以霍布斯、洛克、亚当·斯密等人为代表;另外一种是法国的具有唯实论特性的自然法思想,以伏尔泰、卢梭、百科全书派等为代表;第三种则是西班牙、荷兰等发源的自然法思想,这个路径的思想家比较复杂,有些类似法国,如斯宾诺莎的自然法思想就属于唯实论,另外有些则接近英国,如15、16世纪西班牙的法理学家。

作为荷兰的思想家,格劳秀斯的自然法思想同样比较复杂和丰富,一方面他深受法国笛卡尔、本国斯宾诺莎等人的理性主义影响,在哲学上属

^① 关于格劳秀斯的身世经历,参见戴维·J. 希尔的英文版导论,[荷]格劳秀斯著:《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另参见:William Rattigan, Hugo Grotius Author(s).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New Series, Vol. 6, No. 1, (1905), pp. 68–81; Edward Dumbauld. *The Life and Legal Writings of Hugo Grotius*. Norman Oklahoma: University Oklahoma Press, 1969.

于欧洲理性主义思想传统，他的自然法具有明显的理性特征；另一方面，格劳秀斯又深受爱拉斯谟等人的人文主义思想熏陶，加之以古典学养的陶冶和培育，他的自然法理论又具有一定的经验主义色彩。因此，正是基于上述多元一体的特征，使得他的自然法理论呈现出既不同于法国也不同于英国的独特性质（当然，英法两国的自然法理论的昌盛从时间上看都是在格劳秀斯之后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又都分别受到了格劳秀斯自然法思想中的某些因素的影响）。或许可以说，格劳秀斯开辟了近现代欧洲自然法的一个新倾向，这个倾向对于德国的普芬道夫等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且在国际法以及现代世界秩序的理论构建方面占据了主导性的地位，成为近现代国际政治一系列原则、规则与和约的道义基础。^①

处身于世界历史的巨变时期，目睹当时欧洲各种因利益、教义和权力而引发的一系列惨不忍睹的各国内部和国家间的战争，格劳秀斯感到有必要为现代新型的政治体——国家和国际秩序寻找一种稳固的法权基础。在他看来，这个基础便是理性的自然法，它超越于各种政治利益和教派利益之上，统治者和臣民之间所订立的政治契约是在自然法之下的，接受自然法的调摄和管制，因此，自然法是现代世界的首要法则。在自然法之下，才有一个国家的意志法。意志法又包括两类，一类是国内法，它涉及主权原则，调整统治者与臣民的权利义务关系；一类是万民法，它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关于格劳秀斯的自然法思想有三个突出的特性，致使他的理论在同时期的诸多自然法理论中占据先导性的地位。

第一，格劳秀斯强调自然法的理性自明性，他的一段话曾经被广泛引

^① 参见 Mary C. Segers. *Hugo Grotius and Secular Natural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1973; Charles S. Edwards. *Hugo Grotius, the Miracle of Holland: A Study of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 Chicago: Nelson-Hall, 1982。Charles S. Edwards 着重分析了格劳秀斯从中世纪阿奎那以降的欧洲近代自然法理论普遍存在的神性与人性二元主义的混乱状况中开启出来的理性主义的自然法理学，认为这是对于欧洲传统自然法的一次重要的修正，对后世影响深远。